

非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

（小学教育 045115）

一、培养目标

教育硕士（小学教育）专业领域主要为各类小学、小学教研机构培养掌握教育理论知识，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能够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或科研工作，具有良好专业素养的卓越教师和管理人员。

具体要求是：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修养，热爱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积极进取，勇于创新。

（二）熟练掌握课程、教学的基本原理与方法，了解小学教育课程与教学改革，能够较好地运用所学理论与方法分析实际问题，至少熟悉一个学科的小学教育教学前沿和发展趋势。

（三）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，能胜任并创造性地进行相关教育教学工作；能熟练使用现代教育技术。

（四）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，能在课程开发、教学研究、班级管理、教师专业发展等领域进行有实效的变革性实践。

（五）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。

二、学制及学习年限

采用非全日制学习的基本学制为3年，在校学习年限（含休学等中断学习的时间）最长不超过5年。

三、培养方式与方法

（一）采取校内课程集中学习和任职单位教学实践研究、教学实践基地观摩考察相结合的教学方式，学生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。

（二）采取导师负责和导师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培养方式。导师组由专业带头人、校内导师、校外导师以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。

校内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在课程学习、项目研究、专业实践与论文写作等环节对研究生进行全程指导；校外导师指导研究生提高专业实践能力，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、开题、写作等过程进行指导。导师组协助双导师做好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与实施，指导和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、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和学位论文等工作。

（三）发挥研究生个人的才能和特长。研究生入学一个半月内，应在导师指导下制

定个人培养计划，并报学院备案。学院制定发放《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手册》，研究生要认真、准确填写相关内容，严格按照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开展教学和研究活动。

(四) 采取案例教学、模拟训练、教育见习和实习等方式，重点培养研究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。课程内容要源于实践、为了实践、提升实践。

注重课内与课外学习相结合，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；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，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。

(五) 学位论文写作与小学实践相结合。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要来源于当前的小学教育教学实践，具有一定的实践背景和应用价值。论文内容要体现专业性与运用性。在论文撰写过程和评阅答辩中，要重视小学教育一线骨干教师的意见，尤其是小学特级教师、学科带头人的意见。

四、课程设置及学分

(一) 课程结构与修读说明

课程结构为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与实践环节三大模块，其中必修课 13 学分，选修课 18 学分，实践环节 6 学分。所修课程学分不少于 37 学分，方具备论文开题和答辩资格。

非教育专业考生入学后，至少要补修 3 门教师教育课程，不计学分；跨专业考生至少补修 2 门学科专业基础课，不计学分。

(二) 课程设置

课程类别		课程名称	学时	学分	授课学期	考核方式	学分要求
学位课	全校公共课	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	36	2	1	考试	4
		英语	32	2	1	考试	
	专业公共课	教育原理	32	2	1	考试	8
		心理发展与教育	32	2	1	考试	
		课程与教学论	32	2	2	考试	
		教育研究方法	32	2	1	考试	
非学位课	公共限选课	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	18	1	2	考查	1
	专业限选课	小学课程与教材研究	32	2	2	考查	12
		小学教学设计与实施	32	2	3	考查	
小学班级与教学管理方法		32	2	2	考查		

		小学教育评价	32	2	3	考查	≥6
		现代教育技术运用	32	2	3	考查	
		教育名著导读	32	2	1	考查	
	专业 选修课	教师专业发展理论与实践	16	1	1	考查	
		校本课程开发	16	1	3	考查	
		小学综合实践教学技能	16	1	3	考查	
		小学教育管理专题	16	1	2	考查	
		小学家庭教育指导	16	1	2	考查	
		基础教育改革专题报告	16	1	1-4	考查	
	公共 选修课	课堂观察和教学案例报告	16	1	2	考查	
学校统一开设				2	考查		
实践环节	教育实践研究		6	1-5	考查	6	

(三) 毕业学分要求

学位课 (13 学分)			非学位课 (≥24 学分)			
全校公共课	专业公共课	公共限选课	专业限选课	专业选修课	公共选修课	实践环节
4	8	1	12	≥6		6

(四) 其他

同等学力非师范生需补修儿童心理学、小学教育学、中外教育史三门课程；非小学教育专业学生入学后，应至少补修小学教育学、中外教育史两门课程。补修课程不计学分。

五、实践环节

教育实践研究应结合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实践，开展教学设计、教育调查、案例分析、班级与课堂管理等方面的研究。可重点安排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。

1. 实践案例研究：研究自身教学或管理实践，撰写案例研究报告。
2. 教育观察反思：进行课堂观察或教育活动观察，完成至少 10 个详细的教育观察报告，并附相应的完整观察视频。
3. 教学专题研究：针对本学科、本岗位的教育教学实践问题开展专题研究，形成 5000 字的研究报告。

六、学位论文

立足实践与应用，研究生可根据实际需要，以调查报告、研究报告、校本课程、教育案例、活动资源、学术论文等多种形式完成学位论文。

学位论文工作包括以下主要环节：研究计划、开题报告、论文进展报告和论文评阅与答辩等。

（一）研究计划

硕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，尽早初拟论文选题范围，并在入学后三个月内制定研究计划，提交学院备案。论文选题应来自于现实问题，或有明显的实践背景。

（二）论文开题报告

硕士生一般应于第五学期初完成开题报告。开题报告的时间与论文通讯评阅的时间间隔不应少于8个月。

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生的文献收集、整理、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。

（三）论文进展报告

硕士生撰写论文过程中，应定期向导师作进展报告，并在导师的指导下不断完善论文。硕士生向导师汇报论文进展的次数不得少于2次。

（四）论文评阅与答辩

硕士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，并经过专家评阅认定合格后，方可进行答辩。论文字数不少于2万字。

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，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小学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。

论文答辩应从论文选题与综述、研究设计、论文的逻辑性和规范性、工作量、实际应用价值等方面重点考查论文是否使硕士生受到了系统、完整的研究和实践训练。

论文答辩未通过者，修改论文后，可再次申请答辩，两次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半年。

七、学位授予

（一）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、校外实践研究和培养环节等要求，成绩合格，达到规定的学分；

（二）以第一作者或以第二作者（导师为第一作者）在学术期刊发表与本学科领域相关的论文1篇以上；

（三）通过学位论文答辩。

满足以上三个要求的研究生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，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。